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岳鵬先生(「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在岳先生當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建議委任全翔宇先生(「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岳先生及全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鵬先生，中國國籍，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1991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北京有機化工廠，先後擔任項目辦計劃統計員、企管辦考核員；1999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北京東方石化有限公司有機化工廠，先後擔任企管辦副主任、主任、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企管辦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於北京奧組委開閉幕式運營中心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於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

2021年4月，任職於北京國苑體育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城市功能產業投資部部門經理兼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2023年2月至今，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任城市功能產業投資部部門經理。

待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獲得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岳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岳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全翔宇先生，中國國籍，36歲，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於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任總裁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投資銀行部任投資銀行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任資產轉讓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任結構性融資主任；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於三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二部任客戶經理；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投資經理；2023年3月至今，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高級投資經理。

待全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全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仝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岳先生和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其收到成蘇寧先生(「成先生」)因工作調整提交的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辭職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其收到李雷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提交的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成先生和李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成先生和李先生的辭職不會對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先生辭任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下降至兩名，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是暫時的，因為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人員，將盡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選舉程序，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要求。

成先生和李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成先生和李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